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唐靜儀

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律師

被告 呂桂枝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96年10月15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該訴訟要件之欠缺本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魏翊洳